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811號

原告 施勝鈞

游麗蓉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少羿律師

被告 吳劭謙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主因為訴外人施佑霖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肇事次因為被告為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必要之安全措施，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覆議會鑑定意見書可佐。至於被告超速之部分，經本院刑事判決經當庭勘驗相關證據，就超速部分認定被告於事發位置所需之反應時間與煞車距離，仍無法避免事故發生，超速行駛係屬一般違規，是以本件超速行為與系爭事故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亦有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可佐。原告施勝鈞、游麗蓉（下均逕稱其名，合稱原告）為施佑霖之父母，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院准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

1.醫療費用：施勝鈞請求新臺幣（下同）226,980元，兩造

01 均不爭執，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02 2. 喪葬費用：施勝鈞請求457,945元，其中269,345元已提出
03 相關單據（見附民卷第35至37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
04 處使用規費收據（見附民卷第39頁）、骨灰罈收據（見附
05 民卷第41頁），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06 准許。施勝鈞提出誦經、法師之日期與費用，其提出之證
07 據，該金額係由施勝鈞自行擅打，並無相應單據或商家用
08 印可資佐證。惟聘請法師為死亡者誦經超度之服務，目前
09 已成為葬禮告別式中所常見，並已成為社會習俗，其支出
10 自為必要之殯葬費用，是以此部分費用應以85,000元之範
11 圍內始能准許。

12 3. 扶養費用：

13 (1) 施勝鈞部分：施勝鈞為施佑霖之父，為00年0月00日出
14 生，是施勝鈞自年滿65歲強制退休起始有受其子女扶養
15 義務之權利。依據112年度臺中市簡易生命表統計，男
16 性平均壽命為78.55歲，以79歲為計算基準，施勝鈞得
17 受扶養之期間為116年6月22日起至130年6月22日止。又
18 112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5,967元，則每
19 年所需費用即為311,604元（計算式： $25,967 \times 12 = 311,$
20 604元）。又施勝鈞除施佑霖外，另有2名成年子女負扶
21 養義務，則施佑霖如尚生存，於施勝鈞65歲時，3名子
22 女對於施勝鈞之扶養義務各為1/3，即施勝鈞本得請求
23 施佑霖支付之扶養費為每年103,868元（計算式： $311,6$
24 04 $\div 3 = 103,868$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25 （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12
26 3,973元【計算方式為： $103,868 \times 10.00000000 = 1,123,9$
27 73.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
28 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施勝鈞
29 請求1,093,670元之範圍，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
30 准許。

31 (2) 游麗蓉部分：游麗蓉為施佑霖之母，為00年00月00日出

01 生，是游麗蓉自年滿65歲強制退休起始有受其子女扶養
02 義務之權利。依據112年度臺中市簡易生命表，女性平
03 均壽命為84.39歲，本院以85歲為計算基準，游麗蓉得
04 受扶養之期間為120年10月10日起至140年10月10日止。
05 又112年度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5,967元，則
06 每年所需費用即為311,604元（計算式： $25,967 \times 12 = 311,604$ 元）。又游麗蓉除施佑霖外，另有2名成年子女負
07 扶養義務，則施佑霖如尚生存，於游麗蓉65歲時，3名
08 子女對於游麗蓉之扶養義務各為1/3，即游麗蓉本得請
09 求施佑霖支付之扶養費為每年103,868元（計算式： $311,604 \div 3 = 103,868$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
10 （首期給付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1,414,
11 274元【計算方式為： $103,868 \times 13.00000000 = 1,414,273.00000000$ 。其中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0年霍
12 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游麗蓉請
13 求1,380,829元之範圍，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不應准
14 許。

18 4.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為施佑霖之父母親，因系爭事
19 故造成原告承受白髮人送黑髮人之憾事，因被告之過失行
20 為致施佑霖死亡而受有精神痛苦，兼衡雙方當事人身份、
21 地位及經濟能力、加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後，認原告請求被
22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各150萬元為適當。

23 4.綜上，施勝鈞得請求之金額為3,205,298元（計算式： 22
24 $6,980$ 〈醫療費用〉+ $354,345$ 〈喪葬費用〉+ $1,123,973$
25 〈扶養費用〉+ $1,500,000$ 〈精神慰撫金〉= $3,205,29$
26 8 ）；游麗蓉得請求之金額為2,914,274元（計算式： $1,41$
27 $4,274$ 〈扶養費用〉+ $1,500,000$ 〈精神慰撫金〉= $2,914,$
28 274 ）。

29 三、原告二人為施佑霖之父母，而就系爭事故施佑霖為肇事主
30 因，被告為肇事次因，雖本件於調解時，調解委員建議書認
31 過失比例為80%、20%，惟本院審酌全案情節，認其二人過失

01 比例應為70%、30%為適當。依過失比例計算，施勝鈞請求被
02 告賠償961,589元（計算式： $3,205,298 \times 30\% = 961,589$ ，元
03 以下四捨五入），游麗蓉請求被告賠償874,282元（計算
04 式： $2,914,274 \times 30\% = 874,282$ ，元以下四捨五入），為有
05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6 四、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理賠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各1,011,76
07 0元，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之部分。準
08 此，原告於扣抵後便不得再向被告請求。

09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7,15
10 9,424元，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1 麗，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
13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
14 定，免納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書記官 陳立偉